

业主推荐供应商的意见

项目名称：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

我单位拟对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要求：“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我单位对照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特殊要求，根据企业情况，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推荐供应商名称：眉山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理由：该公司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具有专业团队和为本项目正常实施的能力。特此推荐该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推荐人：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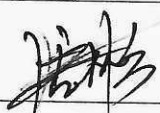
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

项目名称：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

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拟对“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要求：“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评审专家对照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特殊要求，根据企业情况，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推荐供应商名称：眉山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推荐理由：推荐眉山环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眉山天府新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有力军，工作经验丰富、管理规范，具有承接此项目的实力和条件。

专家姓名	专家证号	备注
	SC141482	

附件：供应商相关资料：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4月11日

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

项目名称：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

眉山市东坡文化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拟对“三苏文化遗产保护提升项目代建代管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要求：“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评审专家对照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特殊要求，根据企业情况，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推荐供应商名称：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理由：该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规定，公司有专业人员和团队，公司有类似项目经验业绩，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特推荐该公司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家姓名	专家证号	备注
彭霞	S01412534	

附件：供应商相关资料：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4月11日